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辅导机构”）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公司”、“辅导对象”）于2020年11月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作为宏裕包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以及制定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计划的内容安排，本辅导机构辅导小组已经完成了对宏裕包材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内容

（一）辅导报备情况

本辅导机构对宏裕包材的上市辅导期自2020年11月30日开始，为保证辅导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本辅导机构在2020年11月24日与宏裕包材签订《辅导协议》后，安排具备相关条件项目人员组成了宏裕包材辅导小组。

本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30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贵局正式受理后，按照贵局要求定期报送辅导工作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机构共计报送2期辅导工作报告，具体报送情况如下：

项目	报备日期	涉及辅导区间
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2020年01月22日	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01月21日
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2021年03月24日	2021年01月12日至2021年03月24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小组由本辅导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具有上市辅导工作经验的员工李凯、李庆星、马睿、孙参政、郑明昊、赵少昊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为本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其中李凯、李庆星为保荐代表人，李凯任辅导小组组长。

（三）辅导对象人员名单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石如金	董事长
2	邹家武	董事、总经理
3	梅海金	董事
4	鲁再平	独立董事
5	纪志成	独立董事
6	郑春美	独立董事
7	郑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熊涛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	王东	监事会主席、监事
10	席玉林	监事
11	李宗佐	职工监事
12	邹华蓉	副总经理
13	刘家明	副总经理
14	邓锐	副总经理
15	鲁丹	董事会秘书
16	席大凤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7	卢遥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授权代表）

（四）辅导过程及内容

辅导小组在辅导前期，对宏裕包材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工作，为正式开始辅导工作做好了准备，同时，对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采用了集中授课培训、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座谈、问题解答、安排辅导对象自学、编发学习资料、与生产、技术、财务部门座谈、咨询等多种方式，使辅导内容更加细致、具体，具有针对性。通过指导辅导对象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保证上市辅导目的的实现。辅导小组对公司的辅导过程及主要内容如下：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培训

培训内容按照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做专题培训，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设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

通过培训，公司主要股东明确了其上市后的责任及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了其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协助公司建立适合自身的“三会”制度，并督促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行

为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律师以及宏裕包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及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辅导小组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形成了工作底稿。

3、协助公司理顺其股权结构

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演变的有关文件及证明材料，并在公司协助下访谈有关人员，为公司理顺其股权沿革情况及产权关系。

4、督促公司形成一套高效、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

辅导小组进场后，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就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讨论、研究，协助建立和完善辅导对象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岗位职责，并在岗位建立、整改的过程中，对公司资产及产供销系

统完整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为公司建立起一套独立、规范、有效的运作机制。

5、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重大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协同律师通过实地调查、核查公司相关文件并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重大资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完整的工作底稿。

6、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增强财务人员的意识和责任，杜绝财务虚假

财务会计方面的辅导内容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实务、中报年报编制、财务会计机构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框架、财务人员的选择等，会计师应邀参加了相关方面的全过程辅导及授课。经过辅导，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理论、制度与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为使财务工作规范有效运行，公司已全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公开披露要求建立了科学的财务核算体系，构建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

7、结合公司业务及财务实际情况，履行财务信息核查程序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及财务实际情况，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专项核查内容包括收入循环、成本循环、资金循环、期间费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方面，并形成了完整的工作底稿。

8、对公司股东信息进行专项核查程序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文件要求，辅导人员会同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信息、入股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穿透核查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确保股东持股情况明晰，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股份代持等情形。

9、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控制及投资决策制度并促使其有效运行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控制及投资决策制度并促使其有效运行，基本建立健全了涵盖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

司经营管理合理、规范、有效和在可控的情况下运行。

10、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合理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及公司经过多次充分讨论，并结合前期充分论证，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实施计划。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本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有关人员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明确了宏裕包材上市过程中需解决或整改的问题并进行了及时处理。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公司虽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化及管理精细化，和上市进程的加快，新经营环境监管体系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辅导期间，公司已经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在辅导之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对《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已有一定的了解，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仍存在对风险把握不清、对新制定和新修订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识不到位的情况。针对该情况，辅导机构及时对相关人员采用集中授课或单独沟通的方法，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委派代表）对《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为系统、全面的认识。辅导人员结合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新制定和新修订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向相关人员开展了专项讲解。此外，本辅导机构及会计师组织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学习，使得公司财务制度得以有效地实施。

3、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律师一同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并帮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4、会同律师对公司资产权属以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辅导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要求，需对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本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及其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内容包括相关资产权属情况与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并通过访谈当地员工对公司运作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本辅导机构现已完成对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问核工作，经核查，未发现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辅导效果

(一) 辅导效果及评价

通过辅导小组认真细致的辅导工作，宏裕包材在辅导期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表现在：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及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监督执行《公司章程》及上述一系列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3、按照业务需要，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宏裕包材各职能部门已建立了岗位职责，并严格遵照执行，形成了比较规范、有效的运作机制。

4、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帮助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5、在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通过认真、细致的辅导工作，宏裕包材上市辅导工作实现了辅导的总体目标。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

的能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和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全体接受辅导人员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二）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期内，中泰证券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成绩良好。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宏裕包材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运行机制及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完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高的行业地位，且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辅导机构认为宏裕包材目前已符合国内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并达到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对宏裕包材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起到积极而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辅导机构对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湖北监管局的要求，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认真进行辅导，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培训、提供专业咨询，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做到了尽职尽责，坚持原则。

以上为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请贵局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李庆星

李庆星

马睿

马 睿

孙彦政

孙彦政

李凯

李 凯

郑明昊

郑明昊

赵少昊

赵少昊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刘珂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